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5-011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金投资	股票代码	0006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铁柱	王婧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14 楼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14 楼	
传真	0991-2315391	0991-2315391	
电话	0991-2315391	0991-2315391	
电子信箱	hejintouzi@163.com	hejintouzi@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镍基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① 镍基合金材料业务介绍

a. 主要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K500、I718、R405 等高强度耐蚀材料和焊接材料、电真空材料、电阻电热材料、火花塞电极材料、测温材料等。镍基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属于传统制造业。

b. 产品用途：镍基合金材料具有独特的抗高温腐蚀性能、优异的强塑性和良好的冷热成型及焊接加工性能，其特性能够满足工业品的特定使用要求，镍基合金产品的下游应用涉及国民经济的多项领域，如汽车行业中的火花塞电极材料及焊接材料、石油化工行业中的电泵泵轴等。随着环保力度的加大、新能源的开发，用于汽车电池的镍合金材料在逐年递增；国内高端制造业、舰船航天军工等行业的迅猛发展，对镍基合金材料的需求也有所增加。

②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与生产围绕销售开展工作。公司产品以镍、铜、铬为主要原料，以锰、铁、钼、铌、钛、铝等为合金材料，采购模式上，基本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所需原材料直接向生产商采购为主。生产模式上，采用“以销定产”，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销售方式上，以向下游客户直销的方式进行。公司产品呈现出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的特点，公司具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能够保证产品稳定的成材率并及时销售产品。

③公司情况

合金材料是国内生产镍基功能材料的重点企业之一，也是我国最早的电真空材料、火花塞电极材料、高强度耐蚀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基地。合金材料具有真空熔炼、电渣熔炼、轧制、拉拔、热处理等生产线，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合金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曾被评为沈阳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2) 新能源重卡运输业务

①新能源重卡运输业务介绍

公司新能源重卡运输业务中的电动重卡运输服务目前由控股子公司汇一智能负责开展，主要是以电动重卡为核心运载工具，采用高性能电池组和大功率电动机，实现零排放、低噪音运行，在哈密淖毛湖地区进行煤炭的短倒运输，通过电池驱动代替传统燃油发动机，实现运输过程的低碳化和高效化。

②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运营模式，通过自购的 50 辆新能源电动重卡以及租赁的 300 辆新能源电动重卡组建车队进行运输服务，依托哈密淖毛湖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与区域煤化工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煤炭短途运输业务，并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对运输业务进行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除此之外，公司通过车联网技术，运用数字化可视平台，对电动重卡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大数据分析，实现车辆的远程监控、智能调度、故障预警、能耗管理和驾驶人员的操作监控和疲劳提醒等，从而有效提升运营效率，保障运营安全。

③公司情况

汇一智能是合金投资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加快绿色转型步伐，成立的新能源重卡运输服务企业。该公司 2024 年成功落地并开始实施运输服务，通过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整合产业链资源。同时，积极探索新能源重卡的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依托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不断提升新能源重卡的市场竞争力和运营效率。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凭借其高效、环保的特点，为传统运输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合金投资的长期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后续，公司还将积极参与绿色新能源领域其他技术创新合作，通过与科研机构和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不断提升合金投资在新能源重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521,639,271.67	233,453,274.15	123.44%	256,737,66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033,824.75	178,484,650.17	5.91%	173,808,862.8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77,184,746.50	233,898,499.07	18.51%	229,320,85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7,875.12	5,816,239.99	100.78%	5,892,75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65,956.36	5,529,650.28	101.93%	5,324,55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3,811.40	-14,000,154.40	286.81%	-5,122,6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151	100.66%	0.0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151	100.66%	0.0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3.30%	3.05%	3.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811,065.17	49,792,522.77	54,035,608.80	128,545,54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796.86	1,844,151.43	52,747.20	8,450,17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3,394.50	1,742,067.02	-77,855.30	8,278,35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207.81	-6,357,126.00	-2,539,828.84	25,736,558.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4%	79,879,575	0	不适用		
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26,942,400	0	不适用		
谢友初	境内自然人	0.65%	2,488,857	0	不适用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64%	2,467,200	0	不适用		
刘洋	境内自然人	0.53%	2,046,800	0	不适用		
何志奇	境内自然人	0.51%	1,983,000	0	不适用		
许新平	境内自然人	0.46%	1,766,800	0	不适用		
姜建国	境内自然人	0.40%	1,533,100	0	不适用		
徐华民	境内自然人	0.39%	1,514,400	0	不适用		
孙东军	境内自然人	0.37%	1,424,5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吕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467,2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67,200 股；徐华民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14,4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23,6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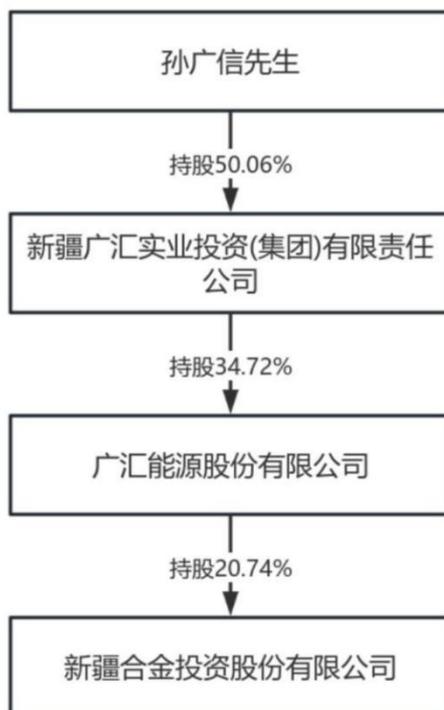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子公司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与湘疆科技（新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其他股东及出资额不变情况下，将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湘疆科技（新疆）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4年6月26日，公司按照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投资合作协议规定，向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出资款525万元。

(二) 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情况

为扩大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并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2,8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4.25%，无抵押和担保（公告编号：2024-016、2024-017）。

(三) 控股子公司签署车辆租赁合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车辆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汇一智能分别与新疆汇一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蓝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新疆汇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辆电动重型卡车、租赁新疆蓝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辆电动重型卡车开展新能源电动重卡运输业务。以上租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8）。

（四）控股子公司签署电动卡车销售合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电动卡车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汇一智能与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签署《电动卡车销售合同》，购置 50 台电动卡车用于开展汇一智能运输业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745 万元。以上购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24-036）。